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6-108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32,040,3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11.7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75,512,7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361,385,660.00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32,040,3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中，4 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2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2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2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8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28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9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0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0

<u>二、上市推荐意见</u>	30
<u>第七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u>	31
<u>第八节 备查文件</u>	32
<u>一、备查文件</u>	32
<u>二、备查地点</u>	3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禾盛新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创资产	指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隆华汇	指	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隆华汇投资	指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期限进行延期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限期延期的议案》等多项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多项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多项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6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6年9月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9月1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于2016年9月19日按要求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36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1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375,512,700.00元。

2016年9月2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47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0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512,7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14,127,04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3,329,209.81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385,66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040,3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0,143,160.19元。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2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原确定为不超过 242,272,345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45,346,866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34,814,947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34,814,94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36,818,486 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36,818,486 股调整为不超过 66,170,023 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66,170,023 股调整为不超过 32,040,330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1.9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2015 年 7 月 14 日该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 11.8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1.82 元/股调整为 11.72 元/股。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512,7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127,04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3,329,209.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385,660.00 元。

(五)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公司及子公司兴禾源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投资者，分别为中科创资产、袁永刚、蒋元生、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中科创资产	30,751.27	26,238,284
2	袁永刚	5,000.00	4,266,211
3	蒋元生	1,000.00	853,242
4	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800.00	682,593
合计		37,551.27	32,040,330

1、中科创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168,24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611250601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 28 号海关大楼 21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8,240 万元，系张伟 100%持股公司。张伟为中科创资产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中科创资产 2015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597,795,609.27
负债总额	351,226,660.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46,568,948.36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4,455,190.58
净利润	-49,218,065.58

2、袁永刚的基本情况

袁永刚：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41979102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2009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永刚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制造服务业务	23.26%
2	苏州朗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0%
3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和管理	50%
4	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工业用M0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
5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和管理	袁永刚及其配偶王文娟为其合伙人，袁永刚持有98%份额，王文娟持有2%份额

3、蒋元生的基本情况

蒋元生：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519550301****，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2009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元生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华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管理等	60%
2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和管理	49%
3	苏州润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和管理	99%
4	苏州金海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和管理	91%

4、隆华汇及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隆华汇以其管理的“隆华汇定增1号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1）隆华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80号三幢一层137部位

法定代表人：杨航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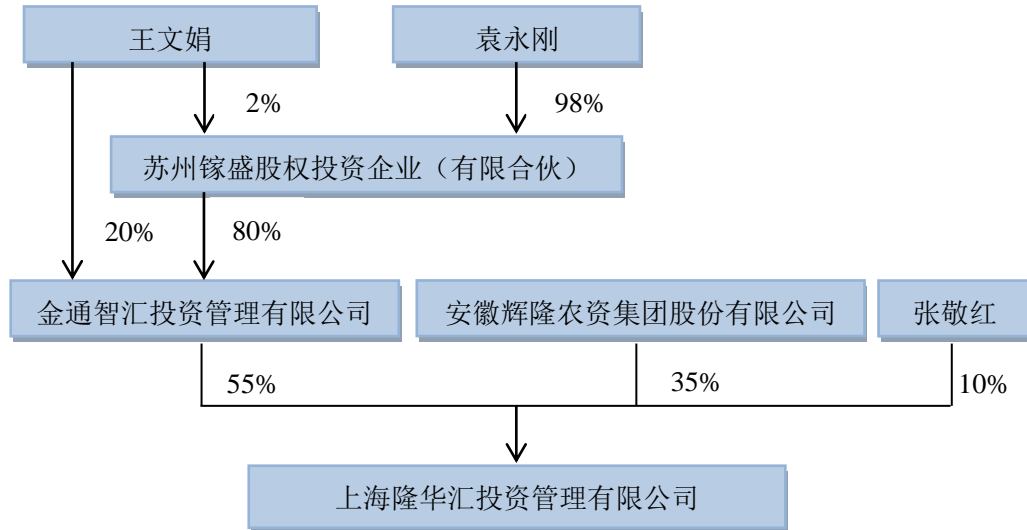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1000067148

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隆华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袁永刚与王文娟系夫妻关系。

隆华汇 2015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7,650,280.68
负债总额	868,401.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781,879.30
营业收入	9,000,000.00
营业利润	8,608,248.44
净利润	6,441,666.08

(2) 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隆华汇以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隆华汇定增 1 号基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隆华汇定增 1 号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0402）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目前，“隆华汇定增 1 号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	认购份额(万元)
隆华汇管理的“隆华汇定增 1 号基金”	隆华汇投资	400.00
	乾霁投资	400.00
合计		800.00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科创资产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科创资产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发行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中科创资产和自然人袁永刚、蒋元生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五）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中科创资产和自然人袁永刚、蒋元生均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未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因此，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隆华汇以其管理的“隆华汇定增1号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隆华汇定增1号基金”于2015年11月25日成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0402）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隆华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P1003967）。

（六）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0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昌电器、蒋学元、赵福明共同持有公司 30.07%的股份。赵东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040,33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拟增至 242,712,330 股。按中科创资产认购本公司 26,238,284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中科创资产将持有本公司 27.42%，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21.75%，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元、和昌电器、赵福明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26.10%。中科创资产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张伟先生持有中科创资产 100%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伟先生。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

电话：0512-65073880 传真：0512-65073400

联系人：王文其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电话：021-20281102 传真：021-20281101

保荐代表人：蔡晓涛、周滨

项目协办人：何朝丹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住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15 层

电话：0551-5609015 传真：0551-5608051

经办律师：鲍金桥、司慧、夏彦隆

（四）审计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卢珍、汤小龙

（五）验资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卢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5.06%	52,784,550	47,088,412	17,150,00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14%	40,320,000	-	40,320,0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56%	7,500,000	-	5,314,800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3.20%	6,738,100	5,730,000	-
叶龙华	境内自然人	2.83%	5,960,000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1%	4,654,206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5%	3,689,830	-	-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4%	3,023,616	-	-
魏菲	境内自然人	1.35%	2,854,418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7%	2,049,646	-	-
合计		61.51%	129,574,36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7.42%	66,558,284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1.75%	52,784,55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09%	7,500,000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2.78%	6,738,100
叶龙华	境内自然人	2.46%	5,96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4%	4,713,211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76%	4,266,2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2%	3,689,83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5%	3,023,616
魏菲	境内自然人	1.17%	2,842,118
合计		65.13%	158,075,92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42,712,330 股，中科创资产持有公司 27.42% 的股权，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21.75%，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元、和昌电器、赵福明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26.10%。中科创资产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张伟先生持有中科创资产 100% 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伟先生，因此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93,952	27.86	90,734,282	37.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78,048	72.14	151,978,048	62.62
合计	210,672,000	100	242,712,330	100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672,000 股，每股收益为 0.13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股份 32,040,330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42,712,330 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4.93	3.96	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09	0.08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提升，资金实力得到显著增强，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资信水平，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经过筹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且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每股收益会被摊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将逐步形成，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明显改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实质性提升。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原有主营业务家电外观复合材料 PCM 和 VCM 的产品基础上，开发家电复合材料升级改良产品数字印刷 PCM 产品。数字印刷 PCM 不仅适应了家电外观材料时尚、美观、个性化定制的市场需求，而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更加良好的节能环保性能，能够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公司进行产品升级有利于打破公司现有业务的增长瓶颈、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仍将保

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

（六）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原有主营业务家电外观复合材料 PCM 和 VCM 的产品基础上，开发家电复合材料升级改良产品数字印刷 PCM 产品。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高管人员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科创资产，对于公司与中科创资产及其关联人未来有可能产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4）768 号和天健审（2015）35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18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分析所引用的 2013-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上述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81,433,173.57	1,335,363,522.48	1,426,875,849.68	1,343,770,586.67
负债合计	646,421,905.03	499,082,296.45	587,261,883.24	371,399,95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011,268.54	836,281,226.03	839,613,966.44	972,370,63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011,268.54	836,281,226.03	839,613,966.44	972,370,632.68

（二）合并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5,080,655.90	1,082,339,894.35	1,184,858,085.19	1,089,651,848.26
营业成本	390,328,440.96	929,929,333.97	1,030,046,463.38	948,218,226.29
营业利润	20,475,355.62	28,687,255.23	-121,117,263.34	31,911,762.30
利润总额	23,208,849.47	34,782,887.63	-121,027,734.82	35,180,015.47
净利润	19,797,242.51	28,268,059.59	-122,223,066.24	30,008,16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7,242.51	28,268,059.59	-122,223,066.24	30,008,163.3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2,162.08	-51,467,895.77	107,978,119.76	60,914,44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610.93	-21,493,865.47	-272,130,525.68	-8,111,00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6,591.66	5,947,105.57	65,464,163.23	-21,140,44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76,879.62	-63,921,309.74	-97,768,646.67	25,671,394.5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8	1.90	1.79	3.00	
速动比率	1.18	1.26	1.15	1.94	
资产负债率	43.63%	37.37%	41.16%	27.64%	
每股净资产(元)	3.96	3.97	3.99	4.6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3.61	4.66	5.16	
存货周转率(次)	1.25	2.77	2.77	2.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7	-0.24	0.51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30	-0.46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9	0.13	-0.58	0.14
	稀释	0.09	0.13	-0.58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平均	2.37%	3.37%	-13.49%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8	0.11	-0.58	0.11
	稀释	0.08	0.11	-0.58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平均	2.10%	2.77%	-13.39%	2.49%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5,445.56	71.18%	90,442.21	67.73%	102,259.23	71.67%	106,400.18	79.18%
较上期末增长	16.59%	-	-11.56%	-	-3.89%	-	-	-
非流动资产	42,697.76	28.82%	43,094.14	32.27%	40,428.36	28.33%	27,976.88	20.82%
较上期末增长	-0.92%	-	6.59%	-	44.51%	-	-	-
资产总额	148,143.32	100.00%	133,536.35	100.00%	142,687.58	100.00%	134,377.06	100.00%
较上期末增长	10.94%	-	-6.41%	-	6.18%	-	-	-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一期末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34,377.06万元、142,687.58万元、133,536.35万元和148,143.32万元。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2,687.58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幅度为6.18%，主要系公司2014年设立子公司兴禾源，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购置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公司购买金英马26.5%的股权，使得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12,451.48万元，增长幅度为44.51%。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33,536.35万元，较2014年末下降幅度为6.4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末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下降11.56%，其中货币资金减少7,843.30万元，下降幅度为28.38%；存货减少6,055.18万元，下降幅度为16.54%。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8,143.32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14,606.97万元，增幅为10.94%，主要原因系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增加4,086.94万元，增长幅度为20.64%；应收账款增加8,408.04万元，增长幅度为25.75%；应收票据增加1,074.04万元，增长幅度为39.36%；存货增加1,177.61万元，增长幅度为3.85%。

从资产构成方面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在70%左右。2014年由于公司出资设立兴禾源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的投资，以及公司收购金英马26.5%的股权，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高。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000.00	34.03%	12,000.00	24.04%	8,000.00	13.6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	0.00%	59.40	0.10%	-	-
应付票据	29,427.44	45.52%	24,336.28	48.76%	37,964.09	64.65%	28,218.98	75.98%
应付账款	9,799.74	15.16%	10,037.35	20.11%	10,035.78	17.09%	6,530.86	17.58%
预收款项	435.27	0.67%	289.55	0.58%	342.29	0.58%	257.99	0.69%
应付职工薪酬	-	0.00%	129.07	0.26%	67.48	0.11%	-	-
应交税费	474.62	0.73%	540.76	1.08%	521.66	0.89%	285.94	0.77%
应付利息	26.26	0.04%	16.26	0.03%	6.54	0.01%	-	-
其他应付款	424.19	0.66%	319.18	0.64%	142.43	0.24%	134.94	0.36%
流动负债合计	62,587.52	96.82%	47,668.44	95.51%	57,139.68	97.30%	35,428.72	95.39%
递延收益	2,054.67	3.18%	2,239.79	4.49%	1,586.51	2.70%	1,711.28	4.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4.67	3.18%	2,239.79	4.49%	1,586.51	2.70%	1,711.28	4.61%
合计	64,642.19	100.00%	49,908.23	100.00%	58,726.19	100.00%	37,140.00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内，为减少资金占用，公司与主要采用应付票据进行货款支付并适度延长付款期限，导致负债总额随着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增加而增加。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增长，近年来公司的短期借款也随之不断增加，负债总额随之增长。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63%	37.37%	41.16%	27.64%
流动比率	1.68	1.90	1.79	3.00
速动比率	1.18	1.26	1.15	1.94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9.96	5,201.37	-9,761.51	5,821.2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10.22	-5,146.79	10,797.81	6,091.44
利息保障倍数	7.13	20.30	-261.10	492.8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32 万元、406.77 万元、242.09 万元和 394.9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利息负担较轻，偿付借款利息能力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6	3.61	4.66	5.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2.66	99.71	77.22	69.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	2.77	2.77	2.30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3.64	130.02	129.94	156.39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5.16 次、4.66 次、3.61 次和 1.2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渐增多，这主要系公司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影响，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目前，公司给予主要客户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家用电器行业知名品牌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有保障。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严格控制坏账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30 次、2.77 次、2.77 次和 1.25 次，年度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业务实行较为严格的以销定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水平在 97%以上。总体上看，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情况符合公司产供销基本情况，处于合理的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285.87	99.52%	107,350.07	99.18%	117,071.04	98.81%	106,747.82	97.97%
其他业务收入	222.20	0.48%	883.92	0.82%	1,414.77	1.19%	2,217.37	2.03%
合计	46,508.07	100.00%	108,233.99	100.00%	118,485.81	100.00%	108,965.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

(1) 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电用 复合材 料	PCM产品	45,531.17	98.37%	106,989.65	99.66%	108,011.79	92.26%	97,916.92	91.73%
	VCM产品					9,059.25	7.74%	8,830.89	8.27%
商业保理收入		754.70	1.63%	360.42	0.34%	-	-	-	-
合计		46,285.87	100.00%	107,350.06	100.00%	117,071.04	100.00%	106,747.82	100.00%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主要分PCM和VCM产品，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面板、侧板和背板。公司与国内外大品牌家电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PCM产品和VCM产品销售规模总体均保持稳定。从2015年起公司除原有的家电用复合材料外，开始涉足商业保理业务。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市场	39,476.57	85.29%	90,095.28	83.93%	91,073.57	77.79%	80,532.76	75.44%
国际市场	6,809.30	14.71%	17,254.79	16.07%	25,997.47	22.21%	26,215.05	24.56%
合计	46,285.87	100.00%	107,350.06	100.00%	117,071.04	100.00%	106,747.82	100.00%

公司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由上表可见，近年来公司主营产品国内市场销售占比和销售金额逐年提高。

2、毛利率分析

产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家电用复合材料	PCM产品	毛利(万元)	7,006.88	15,318.19	13,691.48	12,000.53
	VCM产品	毛利(万元)			1,883.60	2,328.97
	PCM产品	毛利率	15.39%	14.32%	12.68%	12.26%
	VCM产品	毛利率			20.79%	26.37%
商业保理业务		毛利(万元)	754.70	360.42	-	-
		毛利率	100%	100%	-	-
合计		毛利(万元)	7,761.58	15,678.61	15,575.08	14,329.50
		毛利率	16.77%	14.61%	13.30%	13.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稳定增长，家电用复合材料中PCM产品是产品毛利的主要来源，VCM产品是公司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起公司涉足商业保理业务，为公司开辟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42%、13.30%、14.61%和16.77%。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494.28	3,264.30	3,734.70	3,583.79
管理费用	3,083.67	7,241.82	7,311.25	5,987.75
财务费用	210.80	-228.48	33.02	91.72
合计	4,788.75	10,277.64	11,078.97	9,663.26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0%	9.50%	9.35%	8.8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7%、9.35%、9.50%和10.30%，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增长，其原因在于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逐年上升。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费用管理制度，并得以有效运行。

(六)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22	-5,146.79	10,797.81	6,09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6	-2,149.39	-27,213.05	-81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66	594.71	6,546.42	-2,114.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61	309.33	91.96	-59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7.69	-6,392.13	-9,776.86	2,567.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	-3,610.22	-5,146.79	10,797.81	6,091.44
净利润(2)	1,979.72	2,826.81	-12,222.31	3,000.82
差额(1-2)	-5,589.94	-7,973.60	23,020.12	3,090.62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6,091.44万元、10,797.81万元、-5,146.79万元、-3,610.22万元。2015年及2016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且与净利润相差较大，其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二是2015年起公司支付的保理融资款较前期增长。未来公司将会采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各种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获取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811.10万元、-27,213.05万元、-2,149.39万元、-336.36万元。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公司购买金英马26.5%的股权支付现金21,862.50万元，以及兴禾源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构建厂房、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分别为-2,114.04万元、6,546.42万元、594.71万元、7,508.66万元。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114.04万元,主要系分配2012年度股利支付现金2,106.72万元。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6,546.42万元,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收到现金8,000万元,以及分配2013年度股利支付现金1,053.36万元;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594.71万元,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收到现金12,234.12万元,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现金8,243.60万元,现金分红支付现金3,395.80万元。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7,508.66万元,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收到现金10,000.00万元,现金分红支付现金2,491.34万元。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47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0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512,7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14,127,04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3,329,209.81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385,66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040,3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0,143,160.19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7,551.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	55,823	37,551.27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及子公司兴禾源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存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认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2月，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2016年9月，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聘请华林证券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华林证券指定蔡晓涛、周滨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禾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华林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华林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0月17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5、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7、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9、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0、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王文其

联系电话：0512-65073880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